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修改買賣協議之條款

茲提述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內容有關收購收購 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 全部股本權益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內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一份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買方與賣方同意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款。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刊發。

根據補充契據，買方與賣方同意對買賣協議主要修訂如下：

1. 買方須在二零一三年第二週內，但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向賣方支付第四期款項（無論目標集團是否能夠達成累計管理EBIT目標或第二項管理EBIT目標）。
2. 末期款項被調整至800,000新加坡元（代價相應被調整至6,800,000新加坡元），且在下列事項：
 - (a)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目標公司及其核數師刊發，而買方已接獲；及
 - (b) 買方管理層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管理EBIT數字，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累計管理EBIT數字以核實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管理EBIT數字已達至1,000,000新加坡元

已發生的情況下，買方須在二零一三年第二週內，但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向賣方支付末期款項。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于修訂買賣協議中的付款安排及相應被調整的代價。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契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劉銘志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許永財先生、梁達光先生及劉銘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王維航先生及鄒志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